

市政會議討論案

衛生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本府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訂定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其間歷經六十八年、七十九年、八十一年三次修正。嗣鑒於市民對休閒、住宿、娛樂、泡湯、美容等營業之環境安全衛生日趨重視，為加強管理，乃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率全國之先以府法三字第 0 一 0 三四五四 0 0 號令修正為自治條例。復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四一五五二一一 0 0 號令修正公布。
- 二、近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衛署疾管愛字第 0 九六 0 0 0 五三 0 五號函發布「臺灣省營業衛生輔導要點」停止適用，並訂頒「營業衛生基準」作為各縣市制定自治條例之參考，相關內容已大幅修正；又為因應菸害防制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正，為防治疾病傳染、管理營業衛生、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求簡潔，修正條文將各業別共同事項予以歸納整併，已無另訂章節之必要，爰將章名刪除。

- (二) 參照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規定，修正本條營業場所之名稱及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衛生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並規定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四) 為配合社會飼養寵物趨勢，修正現行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改由營業場所就寵物為適當的管制作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
- (五) 刪除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已有其他法律、自治條例為相同內容規定或已有主管機關之事項，如飲用水管理、照明設備管理、傳染病防治、化粧品管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救生員及救生用具、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等，以避免重覆規範（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前段、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 (六) 刪除與衛生管理無關之事項，如廁間衣物掛鉤或置物架、技術士聘僱、泳池空氣中之氯濃度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七款後段）。

(七) 為尊重業者自主意願，有關消費者因傷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或消費者在營業場所有污染、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應予以勸阻等事項，對業者應以柔性勸導或鼓勵方式處理，不宜遽為罰鍰處分，爰刪除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 為增加機動性，現行條文中規定水質酸鹼值、餘氯量、檢測方法、水質基準等事項，改採由衛生局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落實自主管理，增訂業者應每個月自行取浴池或游泳池水送檢一次，並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一年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移列條文次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五百五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一〇一年五月一日第一六七八次市政會議審議在案，惟觀光傳播局於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向衛生局提出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前段規定，不宜刪除之訴求。衛生局考量本自治條例之周延，遂向秘書處機要組議事股撤回本案之審議，並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以北市衛疾字第一〇一三二九五三九〇〇號函請增加浴室業營業場所浴間應加裝緊急求救設施於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並增訂其罰則。

五、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